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3675號

原告 黃建民
被告 世遊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藍今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執本院101年度司促字第31690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然系爭支付命令係寄送原告之戶籍地即臺北市○○區○○○街○○巷○○○○○號，因原告實際係住臺北市○○區○○路○○○巷○○弄○○號1樓，未住居於戶籍所在地，致未收受系爭支付命令，系爭支付命令未合法送達原告，致原告就該訴訟程序之程序保障權益遭受侵害，被告顯係執不合法之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131795號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13179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則以：我是在民國101年12月18日對原告發支付命令，並且取得確定證明，嗣聲請107年度司執字第131795號執行事件的強制執行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三、被告於101年12月18日聲請對原告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於101年12月20日核發系爭支付命令，於102年1月29日確定，被告執系爭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即本院102年度司執字第2551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因執行無效果，由本院發給102年3月29日北院木102司執木字第25512號債權憑證；被告復於107年12月20日執上開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

01 院以107年度司執字第13179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
02 在案，有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支付命令卷及執行卷宗核閱無
03 誤，堪認為真實。

04 四、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
06 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
07 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置於
08 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寄存送達，自
09 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
10 、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101年12月18日聲請對原
11 告發支付命令，本院於101年12月20日作成系爭支付命令後
12 ，即向被告戶籍地「臺北市○○○街○○巷○○○○○號」、居
13 所地「臺北市○○路○○○巷○○號1樓」為送達，亦有被告陳
14 報原告之戶籍謄本可稽，又戶籍地部分於102年1月2日寄
15 存送達於臺北市萬華分局青年路派出所、居所地部分於101
16 年12月29日寄存送達於臺北市萬華分局青年路派出所，同時
17 經人員黏貼領取通知書於各該址門首，亦有送達證書可憑，
18 系爭支付命令既已向原告之戶籍地址為送達，依前揭規定，
19 系爭支付命令自屬合法送達。

20 (二)次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
21 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104年7月1日修正前民
22 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執行名義成立後，
23 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
24 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
25 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
26 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
27 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
28 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
29 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是
30 就具有實質確定力之執行名義，債務人僅得以執行名義成立
31 後之消滅或妨礙事由起訴，不得對於執行名義成立前之事由

再行爭執，若其主張之事由在執行名義成立之前即已存在，為執行名義之裁判縱有不當，亦非異議之訴所能救濟。經查，系爭支付命令係於102年1月29日確定，有確定證明書可考，依104年7月1日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規定，系爭支付命令既與確定判決生同一之效力，則債務人即不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又債務人雖得依同法條第1項規定以為救濟，惟仍限於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始得為之，原告主張系爭支付命令未合法送達之事由，係對系爭支付命令確定前存在之事由予以爭執，揆諸前揭說明，亦與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不符。故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之規定，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洵屬無據。

(三)況原告主張系爭支付命令送達時其並未住居戶籍所在地云云，除未舉證以實其說，尚難認為真實外，惟按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或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此觀強制執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自明，若執行名義並未成立，債權人竟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而侵害債務人之權利，僅係債務人得否依同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聲明異議而已，尚非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438號判決要旨參照）。是本件縱認原告當時未住居戶籍址，致系爭支付命令有送達不合法之情事，依前揭說明，原告如認被告係執未經合法成立之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有侵害其權利，僅係原告得否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而已，尚非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所得救濟，附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00000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1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03 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1 日
05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

06 訴訟費用計算書

07 項 目	金 額 (新 臺 幣)	備 註
08 第一審裁判費	2,650元	
09 合 計	2,650元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1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3 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1 日
15 書記官 林錫欽